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1470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市富禮國民中學前體育教師倪大智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業經本部廢止倪大智專任運動教練資格，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3月24日新院玉刑照111年度侵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及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7日府教學字第1110087157號函辦理，暨本部體育署委請貴會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計畫辦理。
- 二、旨案倪大智（以下簡稱倪員）基本資料如下：
 - （一）姓名：倪大智。
 - （二）證書級別：高級。
 - （三）運動種類：射箭。
 - （四）核發時間：107年4月10日。
 - （五）證書編號：A021070001。

三、倪員因涉及校園性平案件，新竹市政府已於111年6月7日依

花府 112/04/12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新竹市富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該校）性平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予以核准解聘，該校並於111年6月17日登載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為終身不得進用。

- 四、因倪員涉犯內容，係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情事，爰本部業依據本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廢止其證書公告事宜。
- 五、請貴會註記倪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廢止案，嗣後亦不得受理倪員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 六、另有關倪員是否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3條，而應予註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教練證，請貴會輔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依權責續處。
- 七、副本另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